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新簡字第472號

原告 駿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武靖

被告 李幸蓉即鑪鑫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零玖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8月16日、同年9月23日、同年10月22日向原告購買線架、線槽等貨品，買賣價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994元。惟原告交貨後，被告均未給付上開價金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就民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陳稱：其曾於110年10月10日以支票給付38,916元貨款，原告主張之金額不符等語。

01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03 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
04 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
05 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銷貨單、統一發票
06 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
07 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被告固曾就本院核發
08 之111年度司促字第3899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謂其已給付3
09 8,916元，原告主張金額不符云云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
10 實其說，自不足採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
11 告之主張為真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0,
13 99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1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7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20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27 書記官 吳佩芬